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B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D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B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監護人不當對待且無法提供相對人即受安置人2人適切之照顧品質，並向貴院聲請終止收養，案家親屬無替代照顧受安置人2人之意願，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8月18日10時30分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20日。考量現階段監護人無照顧意願，且114年7月21日新北地方法院裁定收養關係應終止，尚待裁定確定，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狀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6號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

01 酌相對人二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前揭新北市政府
02 府少年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原案
03 養父母長期未親自教養、照顧案主2人，自民國111年8月起
04 接案主二人返回原案養父母家同住1年之期間，多次因功課
05 議題或家務完成情況發生管教與衝突事件，後原案養父母於
06 112年6月16日向貴院提出終止收養關係聲請，現本案已於11
07 4年7月21日獲貴院裁定收養關係應予終止，目前正靜候貴院
08 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中。考量原案養父母已無意照顧案主二
09 人，案家其餘家屬亦無法提供案主二人照顧，為維護兒少最
10 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建
11 請貴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11月20日止，俾利後續處
12 遇計畫之評估與推展等詞，考量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無照顧
13 意願，本院業已裁定收養關係應予終止，尚待確定中，復無
14 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為確保相對人之安全及維
15 護其等權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故聲請人聲
16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7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
18 個月。

19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賴怡婷